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6〕13号

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党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进一步加强全体教师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规范党小组日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支部实际，特制定党小组工作制度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东培正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

2026年8月25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小组工作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为全面规范党小组工作，严格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夯实党支部战斗堡垒基础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，在党支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组织党员学习、开展组织生活、联系服务群众、推动工作落实。

3.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坚持从严管党治党，坚持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，推动党小组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党小组设置与组长职责

1. 党小组按照便于组织、便于管理、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，一般由 7~10 名党员组成。根据教研室的党员分布情况进行分组，一共分为 7 个党小组，分别为：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》党小组、《思想道德与法治教研室》党小组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》党小组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》党小组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》党小组、《形势与政策教研室》党小组以及《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教研室》党小组。

2.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或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。

3. 党小组组长主要职责：

（1）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；

（2）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，落实组织生活制度；

（3）督促党员履行义务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4）负责党费收缴、党员日常管理；

（5）及时反映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，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组织生活制度

（一）党小组会

1.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由党小组组长主持。

2. 主要内容：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传达上级和党支部决议；开展思想汇报、谈心谈话、批评和自我批评；研究落实工作任务。

3. 做到会前有准备、会上有记录、会后有落实。

（二）组织生活会

按照党支部统一安排召开，认真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、明确整改措施，确保严肃认真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党员

配合党支部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标准开展自评、互评，评议结果报党支部审定。

（四）谈心谈话

党小组组长与党员、党员之间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，做到交流思想、提醒帮助、化解矛盾、增进团结。

（五）主题党日

按照党支部部署，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强化党性锻炼，提升组织力。

四、党员教育管理

1. 组织党员持续学习党的创新理论、党章党规、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2. 督促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期足额交纳党费。

3. 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和生活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4. 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工作。

5. 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五、工作纪律与台账管理

1. 党员应按时参加党小组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2.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。

3. 规范建立党小组工作台账，如实记录会议、学习、活动、党费收缴、谈心谈话、评议党员等情况，做到内容完整、字迹清晰、存档规范。

4. 党小组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工作，接受党支部考核和党员监督。

主送:陈其煌书记	发:各党小组
马克思主义学院	2026年8月25日印发